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編訂部門	教學研究部	師資培育作業規範	版本	24	頁數/總頁數	1/6
文件編號	ERD-3-001		制(修)訂日期	西元 2026 年 5 月 19 日		

1.師資培育管理流程：

權責部門	流程	重點提示	相關文件/表單
師培中心	甄選公告	1. 本院依據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之教學師資資格規定，於每年11月於院內outlook發布院內教師甄選公告。 2. 醫師之教師甄選亦比照辦理。 3. 制定目的如補充說明 2.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
1.師培中心 2.申請人 3.各部窗口人員 4.各級主管	申請	1.申請人需填具『院內教師申請表』，由單位主管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後，陳報部主任執行初審，再由各部窗口人員彙總，送交師培中心。 2.甄選資格，如補充說明 2.2。	院內教師申請表
1.師培中心 2.師培會議	審查 不通過 結案	1.師培中心依據審查要點進行『院內教師申請表』之複審，將複審結果陳報「師培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依「會議管理程序」記載於『會議紀錄』，經報備院長核定後，公告全院。 2.審查通過者，由師培中心發給『證書』，審查不通過者，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後，逕行結案與存檔。 3.審查要點，如補充說明 2.3。 4.教師聘任，如補充說明 2.4。	1.院內教師申請表 2.會議管理程序 3.會議紀錄 4.證書
1.師培中心 2.院內教師 3.各部門	培訓	1.師培中心依「教育訓練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院內研習課程或推薦教師參加院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如補充說明 2.2.4 2.院內教師須依所屬職系之師培計畫參與訓練活動，執行教學義務。 3.師培中心應每年舉行「教師座談會」，進行輔導與溝通。	1.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2.醫務部師資培育計畫 3.護理部師資培育計畫 4.醫事部師資培育計畫 5.行政類師資培育計畫
1.院內教師 2.師培中心 3.師培會議	評核獎勵 A	1.院內教師得依授課專題，優先派訓，吸收專業新知。 2.院內教師須於每年 1 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之『教學點數明細表』及『院內教師評估表』，依行政簽核經部級主管初審後，送交師培中心辦理複審；複審結果將提報「師培會議」進行教學獎勵金及年度優良教師審查後，始得辦理獎金發放及表揚。 2.院內教師投入本院年度必修課程或專題研習課程之講師費，悉依「講師費申請辦法」，檢附『個人領據』依行政簽核辦理。 3.依據『院內教師評估表』評量結果，提供為職務晉升、教學技能補強繼續教	1.教學點數明細表 2.教師年度評分表 3.個人領據

	A	育及回饋講師之用，並針對評量不佳(未達 60 分)之教師提供輔導。 4.教學獎勵金補助範圍依院內教師教學點數獎勵辦法辦理。 5. 各項獎勵，如補充說明 2.5 6.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如補充說明 2.6。	
師資培中心	資料存檔	1.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資料依「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辦理記錄保存。 2.教學點數獎勵相關佐證資料不列入師資培育中心資料存檔，由教學活動主辦單位存查。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

2.補充說明：

2.1 制定目的：為培育本院臨床醫護教學師資人才，鼓勵符合資歷且具教學熱忱之臨床教師，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特制定本程序。

2.1.1 適用對象：本院醫師、其他類醫事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

2.1.2 權責規定：

2.1.2.1 師資培育中心(簡稱師培中心)：設組長 1 名由教學訓練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名，負責推動教學師資相關培育活動，以增進教師教學技巧與專業素養，任務詳列如下：

①舉辦各項提昇「教師能力」之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②研擬與執行「教學考核辦法」，以評估教師教學能力、技巧及投入程度，並定期選拔「優良教師」。

③辦理院內教師之資格審查作業。

④定期召開教師座談會，傳達醫院政策及規定，並適時反應中心內部意見，以促進雙向溝通。

⑤不適任教師之檢討及輔導，以期改善並提升教學能力。

2.1.2.2師資培育會議(簡稱師培會議)：由教學訓練室主任擔任主席。另設當然委員由院長、各副院長及教研部、醫務部、醫事部、護理部及行政部門代表擔任，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負責規劃與檢討本院教師培育的訓練方向及活動內容，監督與指導師培中心進行師培相關活動。

2.1.2.3 各部門：負責所屬職類所需年度臨床教學訓練活動之院內舉辦及院外派訓。

2.1.3 適用範圍：凡本院教師有關之甄選、儲訓、獎勵等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2 師資申請資格：

2.2.1 培育對象及教師資格：按照院內之職系，分為醫務類、護理類、醫事類及行政類等四類規劃教學系統；並認證適用對象依衛生福利部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列教學師資資格規定如下表。

職系	認證適用職類	教師資格
醫務	西醫師	須符合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牙醫師	應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牙科專任主治醫師經驗且執業五年以上或依二年期牙醫師 PGY 訓練計畫認定標準之規定
	中醫師	具執行中醫業務七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
護理	護理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
醫事	藥師	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

	醫事放射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
	醫事檢驗師	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
	職能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
	物理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
	語言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
	臨床心理師	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
	呼吸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
	營養師	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
	聽力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
其他類		具教學熱忱、有教學醫院六年以上執業經驗，且經過相關師資培育合格

2.2.2 配合醫院教學發展需要，符合以下條件者可適度增加師資，唯須符合 2.2.1 之規定；

①新進同工不受甄選期間限制，可於到職日半年內提出申請作業

②依醫院年度重點活動或各職類教學發展需要，可不受甄選期間限制適時納入教師。

2.2.3 教師認證及展延規範：:

2.2.3.1 初次申請教師資格者，須先修滿院內外教學能力提昇課程 10 小時且至少完成（含）二項基礎必修課程合計至少 4 小時，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完成。

2.2.3.2 聘期屆滿欲提出續聘之臨床教師，應於效期屆滿前二個月內重新申請(若新進同工於院外已取得醫策會師資培育認證機構之合格聘書者，可於試用期滿後提出續聘資格)且認證效期屆滿前須修畢院內外教學能力提昇培育課程 8 小時且每年至少完成 4 小時,另至少(含)完成一項進階必修課程 2 小時，始得取得續聘資格。

2.2.4.培訓課程範圍：教學能力提昇培訓課程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可參與院內教學能力訓練課程或院外主辦單位為醫策會師資培育制度認證通過之機構所舉辦之教師培育課程為限

2.2.4.1 基礎課程項目：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2.2.4.2 進階課程項目：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2.2.5 教師年資中斷且再次申請甄選者，其比照 2.2.3.1 規定辦理之。

2.2.6 教師認證效期以通過認證之機構所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

2.2.7 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2.2.8 唯不論新聘或續聘教師每年均須接受院內辦理之一般醫學基本教育必修課程。(每年應修滿之必修時數，由人力資源室依醫學教育研究委員會之決議公告)。包含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醫事法規、感染控制、實證醫學、病歷寫作等相關課程。

2.3 審查要點：

2.3.1 審查標準：符合 2.2 所列資格規定，具實際參與教學訓練工作者。

2.3.2 師培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並報備「醫學教育研究委員會」。

2.4 院內教師聘任：

2.4.1 教師聘期為二年，經甄選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證書。

2.4.2 院內教師之義務：

①其授課表現得列入年度考核加以評分。

②院內教師得由各部辦課窗口統一安排，不得以不當之理由拒絕授課，且須依課程內容編撰講義及測驗試題。

③擔任院內教師為晉升主管職之審查條件之一。

④未履行前項義務者師資培育中心得註銷其教師資格，且不得再參與臨床教師之甄選。

2.5 獎勵措施:

2.5.1 教師津貼：以帶領符合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含牙醫師)」受訓學員之教師為補助對象規範。

2.5.1.1 包括擔任職前教育講師、住診教學、導生座談會、臨床技術訓練等教學活動均得列入。

2.5.1.2 補助金額係依受訓學員數計之，醫師學員每人每月 6,000 元，其他醫事學員每人每月 1,000 元。

2.5.1.3 補助費用應由單位之教學負責人每月填具『教學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訓練活動表，以茲師培中心查核。

2.5.1 授課津貼：依教育訓練作業流程辦理

2.5.2.1 以全院性專題演講或訓練課程為限。

2.5.2.2 院內講師給付標準:

①具部定教職者:1,000 元/時

②具院內教師資格者:600 元/時

③非院內教師:400 元/時

非上班時間則可另申請補休實際上課時數

2.5.3 優良教師遴選：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並激勵優秀之院內教師，特設立此項獎勵。

2.5.3.1 各部門依據所屬職系教師所送之『教師年度評分表』評選推薦名單，送交師培中心召開師培會議執行審查作業。

2.5.3.2 評選依據：以下均須符合

①擔任院內教師達一年以上。

②有參加年度重點活動之活動。

③『教師年度評分表』積分至少須達 80 分以上。

2.5.3.3 獎勵人數:各教學評鑑組別依「教師年度評分表」前百分之十五（採無條件進位）為優良教師當選人，頒給獎狀及 5000 元獎金，必要時得增減獎勵名額。

2.5.4 教學點數獎勵金：依院內教師教學點數獎勵辦法辦理之

2.5.4.1 年度上限為壹百萬元，並得依實際發展需要檢討修訂之

2.5.4.2 每年每位院內教師最高申請上限為 100 點，依該年度總申請點數核算每點點值，再依個人申請點數乘上年度點值核發之。

2.5.4.3 教學點數積分認定範圍及備查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公告之，惟每次教學時間至少需 30 分鐘以上方可認定。

2.5.5 計畫主持人津貼：凡當月實行教補計畫之職類，計畫主持人給予 500 元津貼。

2.5.6 **升遷及升等措施:** 明定「升遷資績評分暨推薦表」擔任院內教師為晉升主管職之審查條件之一

2.5.7 **誤餐費:** 導生座談會每人以 130 元/餐為上限。

2.5.8 **優先派訓**:院內教師得依授課專題，優先公假公費派訓，吸收專業新知。

2.5.9 實習費獎勵:以收訓實習生之單位為補助對象。實習費 30%由醫院統籌運用，70%則回饋實習單

位並由主管或教學負責人分配之。

2.5.9.1 獎勵金額可作為實習單位公基金亦可依教學時數分配予擔任實習學生之臨床老師使用。

2.5.9.2 核銷期間: 為使教師獎勵即時性，實習結束即可申請，惟超過會計年度關帳未予核銷者，則視同放棄。

2.5.9.3 核銷方式: 以支付簽核單辦理申請，並檢附實習費公文佐證

2.6 **不適任教師輔導處理機制**：為使本院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能有積極性之措施，謹慎完備之程序，期能掌握時效，並使權責明確、慎重且適法，將其過程分為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報請院長核准等四個階段處理之。

1.察覺期階段：師培中心或所屬主管一經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作適當之處理。

(1)教學成效業經建言人員(如:受訓學員)評核其成績未達標準，有加以輔導之必要者。

(2)年度教師年度評分表未達 60 分者

(3)當年度教學能力進修時數未達 4 小時者。

(4)暫停續聘臨床教師(□轉換單位、□留職停薪半年、□申請退場)

(5)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2.6.1 教學成效評核依據：教學滿意度調查表、學員心得及回饋、課程問卷調查及定期之教學檢討會會議紀錄。

2.輔導期階段：師培中心或單位主管接獲投訴或察覺時，如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應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1)單位主管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後，指派 1-2 人諮詢輔導教師(以曾獲優良教師為優先)。進行輔導，並完成「臨床教師輔導記錄表」。

(2)輔導期間暫停教學工作。經再評估仍不適任，則終止其教師工作。

(3)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予以延長二個月。

3.評議期階段：輔導期程屆滿時，由輔導小組執行評估，並檢附「臨床教師輔導記錄表」提交師培中心。

4.本中心依據上項資料審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若輔導有效，應將輔導成效之決議結果告知受輔導教師及投訴人。

(2)若輔導無效，應將輔導成效之決議結果告知受輔導教師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

3.使用表單：

3.1 院內教師申請表（ERD-3-001-003）
3.2 會議紀錄(PTCH-2-414-004)
3.3 證書
3.4 教學點數明細表(ERD-3-001-002)
3.5 教師年度評分表
3.6 個人領據(PTCH-2-435-002)
3.7 教學訓練活動表(ERD-3-001-003)
3.8 教學獎勵申請表(ERD-3-001-004)
3.9 學員成效評量記綠

3.10 學員學習歷程紀錄

3.11 臨床教師輔導記錄表(ERD-3-001-005)

3.12 升遷資績評分暨推薦表(AMD-3-212-002-2)

4.相關文件：

4.1 會議管理程序(PTCH-2-414)

4.2 教育訓練作業流程(AMD-3-230)

4.3 醫務部師資培育計畫

4.4 護理部師資培育計畫

4.5 醫事部師資培育計畫

4.6 行政類師資培育計畫

4.7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PTCH-2-400)

4.8 院內教師教學點數獎勵辦法

屏東基督教醫院 PINGTUNG CHRISTIAN HOSPITAL